

大学生创业中心（SOVO）文件 创新创业学院

成都东软创发〔2023〕02号

成都东软学院（SOVO）众创空间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成都东软学院大学生创业中心（SOVO）众创空间（省级众创空间，以下简称众创空间）对入驻企业、创业团队的服务和管理，保证众创空间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众创空间是学生校内创业实践基地，为大学生提供创业实践平台；众创空间具有创业孵化功能，为学生提供创业服务。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众创空间的主管部门为成都东软学院大学生创业中心（SOVO）。众创空间具体工作由众创空间孵化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孵化办）负责。孵化办是众创空间的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学院大学生创业中心（SOVO）监督管理下履职。

第四条 孵化办公室职责

- （一）负责众创空间入驻企业、创业团队的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
- （二）负责众创空间的对外宣传和联系；
- （三）负责对入驻创业项目进行创业辅导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 （四）负责对入驻企业、创业团队的考核和评比。
- （五）负责对入驻企业、创业团队的活动审批和组织专家评审工作；

第三章 众创空间管理

第五条 创业项目运营管理规定。入驻项目须遵守以下运营管理规定：

- （一）创业项目应在协议约定区域内经营，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严禁将双创实践平台内场地转让或转租给他人使用；
- （二）创业项目不得擅自对众创空间内既定的格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如确需业务需要增加装饰项目，装修方案需经 SOVO 批准后方可施工；
- （三）入驻企业、创业团队开展活动需经众创空间孵化办同意，创业项目在众创空间内举行大型活动，需提前三天至孵化办报备，如有校外人员参加，需提前一周进行报备；
- （四）创业项目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接受 SOVO 统一管理与指导，支持 SOVO 完成相关工作；

（五）创业项目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学校校纪校规，合法经营、诚信经营。对不服从或违反管理规定的创业项目，SOVO 有权中止入驻协议、收回场地，必要时追究违约责任。

第六条 安全卫生管理规定。创业项目须遵守以下安全卫生管理规定：

（一）严格遵守众创空间作息时间，不得无故提前或推迟开门；

（二）谨慎管理门户，严守学校用水用电规定，确保安全用电、节约用电；

（三）严禁任何人员留宿众创空间；

（四）因创业项目管理不善引致安全事故，损失由创业项目团队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五）众创空间提供给各创业项目使用的各项办公设备，如有损坏或遗失，须照价赔偿；

（六）各创业项目成员应强化安全防范意识，发现安全隐患即时向 SOVO 报告；

（七）各创业项目须保持办公区域内干净整洁，自觉维护公共环境卫生。

第四章 创业项目进驻众创空间条件

第七条 入驻条件

（一）创业项目负责人及其成员必须为成都东软学院全日制在校在籍学生或毕业五年内毕业生；

（二）创业项目负责人及其成员在校综合表现良好，有较强的创业意向，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团队组织结构合理，成员目标一致，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

（三）创业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规划和相关技术政策规定，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较好的市场潜力，创业计划书内容全面，具有较强现实可操作性，鼓励创业项目与专业课程相结合；

（四）创业（项目或个人）在校级及以上创业比赛中获奖，或有学术成果，或系专利发明创造等可优先入驻；

（五）创业项目入驻众创空间需和 SOVO 签署书面入驻协议书；

（六）入驻项目应无知识产权纠纷，必须守法经营、诚实守信，创业团队负责人及其成员无违法犯罪记录，无违反校纪校规记录；

（七）创业项目自愿接受 SOVO 的相关管理制度，并遵守执行。

第八条 入驻流程

申请—受理—评审—签署入驻协议

（一）提出申请：企业（团队）提交《成都东软学院大学生创业项目申报书》、《大学生创业团队进驻众创空间申请表》；入驻企业、创业团队相关管理制度、章程；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已进行工商和税务登记的入驻企业需提供由工商、税务、卫生等部门颁发的相关许可证书复印件；

（二）项目受理：孵化办受理申请，并对资料进行初审；

（三）项目评审：邀请专家对入驻企业、创业团队及创业项目

进行评审，对达到要求的企业（团队）通知入驻，对未达要求的企业（团队）通知不予入驻并反馈相关意见；

（四）签署协议：评审入围的创业项目经过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入驻企业（团队），签署入驻协议、安全责任协议书；

（五）入驻企业、创业团队正式进驻众创空间开展创业活动，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和扶持。

第五章 众创空间团队的评估与考核

第九条 评估考核目的

建立创业项目科学合理的淘汰机制，促进入驻企业、创业团队健康有序发展，提高众创空间的项目孵化质量，提高孵化成效。

第十条 评估考核对象

在众创空间内注册的入驻企业和孵化的创业团队。

第十一条 评估考核程序设置

创业项目进驻众创空间起至发展成熟离开众创空间，须进行考核，考核每年 1-2 次。

第十二条 评估考核程序

孵化办发出书面通知—创业项目根据评估考核要求准备材料—孵化办组织有关人员对考核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相关调查—根据考核指标体系进行打分—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予以公布。

第十三条 评估考核内容

评估考核内容分为日常管理、卫生环境、安全情况、运营材料上报、运营 PPT 汇报评审、支持配合工作六方面。考核采取量化打

分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

评审标准：见附件 1《创业团队答辩评分细则》

第十四条 评估考核结果

评估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种。考核得分在 80-100 分（含 80 分）为优秀，60-79 分（含 6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创业项目在评估考核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一）入驻企业、创业团队进驻后，未按要求在众创空间开展工作，项目开展处于停顿状态，致使企业、团队办公区域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

（二）未能按时向孵化办上报相关材料，或所报材料内容不真实，通过整改无效；

（三）入驻企业、创业团队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四）入驻企业、创业团队主要负责人违犯法律法规或违反校纪校规并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创业项目运行中超出业务规定范围，从事与申报经营范围无关的商业活动；

（六）入驻企业、创业团队擅自更换企业（团队）负责人；

（七）入驻企业、创业团队不服从众创空间管理，情节严重的；

（八）入驻企业被工商行政部门勒令停止营业或吊销执照的，或被司法机关裁定破产或执行清算的。

第十五条 考核提交的材料

入驻企业、创业团队考核时需提交评估考核自评材料、内部管理制度、财务报表、团队人员花名册、承担业务统计表和合同复印件、项目成员在创业方面获得的荣誉材料和其它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十六条 考核结果的效用

(一) 孵化办依据考核结果, 评选“优秀入驻企业”、“优秀创业团队”和“创业新星”, 并给予奖励;

(二) 评估不合格的企业(团队) 勒令退出众创空间。

第六章 众创空间提供的服务和优惠政策

第十七条 众创空间孵化办为入驻企业、创业团队(项目) 提供以下服务:

(一) 协助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和银行开户;

(二) 提供政策咨询、创业规划、创业指导、企业管理、创业培训、创业导师配备以及后续跟踪服务;

(三) 提供成果发布、产品推荐、信息沟通、对接投融资机构;

(四) 提供法律咨询及创业指导服务。

(五) 引进相关企业, 为孵化项目提供资金对接及技术帮扶;

(六) 协助符合条件的创业项目申请财政性科技经费、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软件产业创业种子专项资金等各级各类专项资金;

(七) 定期邀请校内专家、专业教师、创业人士等为各创业项

目提供创业培训、咨询和指导，聘请创业导师开展辅导服务，组织开展“创业座谈”、“创业沙龙”等交流活动，分享创业经验，提升创业能力；

（八）定期为入驻创业项目提供政策咨询，联系有协作关系的咨询公司为创业项目提供技术与管理方面的咨询服务；

（九）协助符合相关条件的创业项目申请税收优惠、科技创新等减免或奖励；

（十）通过有关渠道，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推介优秀创业项目。

（十一）为入驻企业、创业团队免费提供办公场所；

（十二）为入驻企业、创业团队提供基本的办公设备，免费开通校园网和通讯端口，免除水电和物业管理费用；

第七章 入驻企业、创业团队的退出

第十八条 自动申请退出

因入驻企业、创业团队内部问题，企业（团队）负责人向孵化办提出退出申请，经孵化办审核，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方可退出。

第十九条 孵化期满退出

众创空间为一直开展创业活动的企业（团队）创业项目进行孵化，两年期满后，办理相关手续，即可退出。

第二十条 勒令退出

对严重违反众创空间管理规章制度或考核不合格的企业（团队），大学生创业中心（SOVO）可提出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勒

令退出。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管理条例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大学生创业办公室（SOVO）室负责解释。

大学生创业中心（SOVO）

创新创业学院

2023年5月1日